

附件

#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企业），以及与工程相关参建主体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依托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

简称监管平台)实施。

**第五条** 工程建设相关主体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应由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第六条** 承包企业应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依据实名制管理及考勤信息，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第二章 工资专户的设立与撤销

**第七条** 承包企业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名称为开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专户”字样。承包企业预留银行印鉴，应当与工资专户名称一致。

**第八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不得使用网银代发功能。

**第九条** 承包企业开立工资专户时，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立一个工资专户。

**第十条** 承包企业应当在开设工资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设工资专户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一条** 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交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人工费余额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工资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将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户，缴存比例、动用标准和返还办法按照各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每月 5 日前将人工费拨入工资专户。每月拨付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合同工期(月)。具体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受承包企业委托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专户的用途：

- (一)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二) 接收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
- (三) 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超过一个

月未发生工资划转、工资代发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预警。

如已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按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资保证金具体规定予以补齐。

##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六条** 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专业作业）等企业的，劳务（专业作业）等企业必须委托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十七条** 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应当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相关协调维权职责。

**第十八条** 承包企业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并于每月 15 日前由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应当经劳资专管员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承包企业公章，并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上一个月工资时，工资发放之前，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补足，补足部分可在后期工程款拨付中抵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超过 15 天的，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

告。

**第二十一条** 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应在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二十二条** 对用工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核定后，经农民工本人同意，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可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承包企业要做好相关资料保存并于5日内上传监管平台。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同步使用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配合。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银行工资专户的开立和代发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承包企业负责所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示人工费预付方式，并在承发包合同中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并按有关要求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第二十七条** 协议银行负责做好对工资专户开立、使用、撤销的审查、预警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撤销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开户银行应当就企业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订立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发生工资拖欠需要动用工资保证金的，按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案件进行联合查处和督办。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主要负责

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通过监管平台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

（二）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达 3 个月以上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

（三）承包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的；

（四）承包企业有挪用工资专户资金行为或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

主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总工会、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

校核人：李光华

---